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02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016,900	99.9943	5,500	0.00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015,100	99.9925	7,300	0.00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005,100	99.9823	17,300	0.017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3,100	64.2156	7,300	35.7844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100	15.1960	17,300	84.804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晏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4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44))。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派现 8,807,000.00 元。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23))。

(三)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咨询联系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5130316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2 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6,840	96,840	2023 年 6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2 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2 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周桂林、武余波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6,8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936,84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3656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33,680	−96,840	12,936,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4,542,698	0	454,542,698
股份合计	467,576,378	−96,840	467,479,538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 除权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21,154,809 股

● 上市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06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851,200 元,转增 40,425,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1,489,600 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1,154,809 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62601802-823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 5 号院 8 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42,1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42,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郭忠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79,240	99.0948	6,204	0.9052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79,240	99.0948	6,204	0.90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姬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5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67 号)(简称"《问询函》"),目前正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的《问询函》,目前正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星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 229,231,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且有轮候冻结,其中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 57,233,20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首次司法拍卖流拍,后续是否二次拍卖,同时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奥园科星质押公司股份 171,998,6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5%),因司法冻结的关系,暂无平仓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公司案件的 9 个诉讼,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189,233.53 万元,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公司前述重大诉讼尚可能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前述重大诉讼案件均未开庭,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第一季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共计 2,365.07 万元(未经审计)。现将累计确认的政府补贴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 / 收益相关
1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51.00	《深圳市市级专项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2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天府益金计划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及创业支持活动"项目	100.00	细财建[2022]140 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工业企业项目补助	68.00	细经信财资[2023]41 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4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50.00	细涪委办发[2021]2 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5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G 通信用 25G SFP28 系列光模块关键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4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定向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川科区〔2022〕7 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6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PON 上行 +OTT 智能融合终端产业化政府补助	1,297.6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结果(2022 年第四批)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创新资助款 2023 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3 年度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相关项目进行资助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8	其他(注)		198.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65.07				

注:"其他"项目由多笔政府补助构成,每笔补助金额均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

二、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 2,365.07 万元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 2,365.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8.19%。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65.07 万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98 元(含税)。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8,770,0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 11,432,3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520,131.00 元(含税)。

(3)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417,337,700×0.03)÷1,428,770,000=0.0298 元/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33-3586666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克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1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北方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模组生产、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及智控平台系统开发、高功率芯片、新能源储能、北方研究院、国家光学实验室及国家级 CNAS 实验室等,投资金额 25 亿元,项目落地后第三年预计实现产值 18 亿元。2022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8,052 万元。请你公司:

(一)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投资建设计划、具体资金来源,并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主要客户、在手订单、货币资金规模、营运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等情况,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需求、资金实力相匹配,是否存在过度扩张情形,是否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风险;

【回复】

1. 项目内容:

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河南郑州航空港或航空港实验区)是我国首个、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国家级航空经济先行区,也是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先导区,地处郑州、开封、许昌三角都市区重心,在国内大循环中具有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重要地位。

为了抓住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响应当地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加强企业和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公司计划参与河南郑州航空港区域内智慧路灯、智慧城管、智慧管廊、智慧园区、智慧充储等领域建设,通过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模式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致力于将河南郑州航空港建设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区域,并以此为基础辐射河南及北方城市。

按照国务院批复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航空港实验区有多个战略定位: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根据《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展望 2035 年,基本建成枢纽地位凸显、开放体系领先、创新驱动有力、产业生态完备、社会和谐幸福的"国际美好"航空新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上等发达国家水平,在中部地区发挥更大辐射带动作用,在全国航空经济区中彰显比较优势,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

据政府公开信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内联外畅"的城市路网体系。对外以加强航空港实验区与郑州中心城区、郑州大都市圈、中原城市群之间的高效衔接为重点,加快形成以"三纵两横"高速路网和"三纵四横"国省干线路网为骨架的集、疏、运交通设施网络,优化航空港实验区环形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拓展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服务能力。畅通城市交通,加快完善洪泽湖大道、燕都大道、迎宾大道、金陵大道、南海大道、华夏大道、梁州大道、豫州大道、青州大道、滨河西路快速路体系,形成"五横+四纵+半环"的快速路网骨架,市政道路通车总里程达 800 公里。

在积极参与航空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上,我们拟大力拓展北方市场,依托公司智慧云控平台以及智慧道路照明建设丰富的丰富项目经验,积极参与北方地区的智慧路灯、智慧城管、智慧管廊、智慧园区、智慧充储市场建设。

2.投资建设方案:

该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如下:

一期投资 10 亿元,租用 1 万平方米厂房,0.2 万平方米科研用房用于过渡生产,3 年内建设智控合杆模组、单杆各级各项组装、测试与固化等产线及筹建北方智能研究院。

在一期投资前期,只需投入少量资金租用厂房进行过渡生产,可以减轻前期资金压力,更加灵活地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决策,并通过前期试验生产和测试市场反应重新评估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以确保未来投资的可行性,同时也可以有效地降低项目运营风险。

二期投资 15 亿元,占地约 110 亩,建设 12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科研用房、生产车间及仓储车间,